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 希 望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邓成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收到邓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集团战略安排及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总裁职务。邓成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邓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65,000 股,其中非限制性股票 191,250 股,限制性股票 573,750 股。

公司董事会对邓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积极务力地工作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 希 望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 2、4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 3 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 1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83)等文件。

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7)等文件。

议案 4、5、6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6.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至 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6.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 希 望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总裁邓成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了坚定推进"做大养猪"等各项公司业务战略的落地,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运行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提名,拟聘任张明贵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明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总裁邓成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已提名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明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明贵先生若当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1)。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张明贵先生简历

张明贵,男,出生于 1982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会计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现任新希望集团地产事业部总裁、新希望集团四川总部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同时担任川商总会秘书长、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张明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公告编号:2020-09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拟与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松投资")签署《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将对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松医疗健康")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占清松医疗健康 39.02%的合伙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投资)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1DH7W5M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D1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作方相关情况

(1)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0.49%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YAN8J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127

法定代表人:杨雪郝晶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3549。

(2)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9.76%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EG90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6 层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9.76%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90431704K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门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贾胜如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3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9.76%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16914792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9 日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西藏云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95%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云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J896X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1 单元 302

法定代表人:郑宽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9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云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中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9.50%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CCAB9J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桥东北角 1 号 -2 二层 2067

法定代表人:刘秀荣

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07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乌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南京恒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9.76%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恒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NY4HK84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D1 栋

法定代表人:赵家龙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0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恒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模式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51,250 万元;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7)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四(4)年为"投资期",三(3)年为"退出期"。此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按另行约定延长。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3、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的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9.02%,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5、由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投融资工作。

6、本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 30%,剩余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上规定的时间缴付,缴付期间不应少于 15 个工作日,第二期缴付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缴付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 40%。

四、投资方向及项目

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研发、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智能医疗、健康管理及生物技术等。

五、经营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授权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审议并决定管理人投资团队提交的潜在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处置。投委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或接受特定有限合伙人提名后任免。

对于投委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每一票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投委会的决议应由两票及以上投委会委员表决批准,方能通过。涉及关联方投资事项的,存在关联关系的投委会委员应回避表决,此情形下回避表决票外的委员需全票通过方能通过。

六、损益分配方式

投资收入的分配:

1)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应在各合伙人的资本账目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但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按照相关约定分担。

2)合伙企业终止前,收益分配只能以现金或在经持有 5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要求并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或普通合伙人判断有价证券的分配更有利于合伙企业的情况下,以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合伙企业终止后,收益的形式也可包括非流通证券或者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该等非流通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聘请的行业内领先的独立投资银行或其他适格的独立专业机构予以评估确定。

3)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a)资本返还。首先,100%分配给该等有限合伙人,直至该等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截至该等时点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b)优先回报。其次,100%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有限合伙人获得的金额等于截至该等时点其根据上述第 a)项下获得的分配额按照年利率 8%(单利)计算得出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起算日为该等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付款之日,终止日为该等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原始实缴出资之日;

c)追补分配。再次,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截至该等时点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b)项获得的优先回报和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获得的分配额总和的 20%。

d)超额收益分配。之后,如有剩余,80%分配给该等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第 c)和 d)项获得的分配总额称为"绩效收益"。

七、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八、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以来,公司的财务投资主要偏重于 Pre-IPO 项目,投资目的是通过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实现 IPO 并上市后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投资项目也是出于此目的。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与资源,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597,475 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65,825 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31,650 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在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期间,股东叶善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99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说明:下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999	1.46%	
合 计	999	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7,015,740	1.02%	7,015,74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5,740	1.02%	7,015,740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40,942,800	5.96%	30,952,800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2,800	5.96%	30,952,800	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8.73%	59,968,992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2.18%	14,992,248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6.55%	44,976,744	6.55%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98%	27,325,440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0.99%	6,831,360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98%	20,494,080	2.98%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4.24%	29,115,240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1.06%	7,278,81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3.18%	21,836,430	3.18%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028,400	6.27%	43,028,400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28,400	6.27%	43,028,400	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07,396,612	30.21%	197,406,612	2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89,358	17.49%	110,099,358	1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07,254	12.72%	87,307,254	12.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597,475 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865,825 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31,650 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叶善群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无差异,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长鸿、陈菊花、蒋亦卿、陈剑峰
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上接 D5 版)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P_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n$

P_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P_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具体授予对象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7,168.88 万元(按照 2020 年 9 月 4 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 2020 年 10 月 1 日首次授予,则 2020 年 -2023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830.00	7,168.88	1,104.25	3,778.66	1,690.20	595.77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2,022.15	1,778.23	6,157.25	2,984.37	1,102.30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 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六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7、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集中行权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七节 附则

1、本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珏志")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克拉玛依珏志	是	68,073,520	48.36%	4.70%	是(首发后限售)	否	2020-9-3	2025-9-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68,073,520	48.36%	4.70%						

注 1: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019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式收购克拉玛依珏志等 3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罗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克拉玛依珏志等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已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注 2: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1,447,124,382 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拉玛依珏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欣控股	518,843,206	35.85%	200,456,285	200,456,285	38.64%	13.85%	200,456,285	100%	318,386,921	100%
得怡欣华	24,961,414	1.72%	21,395,498	21,395,498	85.71%	1.48%	0	0	0	0
得怡恒佳	35,789,757	2.47%	30,677,645	30,677,645	85.72%	2.12%	0	0	0	0
得怡成都	41,692,359	2.88%	0	0	0	0	0	0	0	0
克拉玛依珏志	140,754,819	9.73%	0	68,073,520	48.36%	4.70%	68,073,520	100%	72,681,299	100%
Giant Star	7,162,783	0.49%	0	0	0	0	0	0	7,162,783	100%
得怡投资	13,277,527	0.92%	0	0	0	0	0	0	13,277,527	100%
得盛健康	2,974,166	0.21%	0	0	0	0	0	0	2,974,166	100%
合计	785,456,031	54.28%	252,529,428	320,602,948	40.82%	22.15%	268,529,805	83.76%	414,482,696	89.16%

注 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表中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投资及得盛健康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得怡成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 2: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1,447,124,382 股为计算基数,合计数占比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